眉政办发〔2022〕72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调整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关于调整眉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实施方案

为适应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对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范围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眉县县城建成区：**南至南环路（310国道），北到渭河南岸，西到善科路，东到张载路，建成区面积10平方公里。建成区内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面积为10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100%。

**汤峪旅游开发区建成区：**北至旅游区商务大道，南至太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入园口，东至凤山坡脚、汤峪镇潼关寨、横渠镇红祥村东侧的山塬，西至龙山坡脚、汤槐路，建成区面积6.5平方公里。建成区内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煤区范围为6.5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的100%。

二、高污染燃料范围

根据原环保部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我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Ⅲ类（严格）要求，禁止使用下列高污染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工作要求

（一）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热电联产燃煤锅炉除外）应在2022年年底前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二）禁燃区内集中供热企业必须使用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燃煤，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的高污染燃料，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禁燃区内已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的城中村、居民区、餐饮市场、沿街门店和商户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

（四）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五）禁燃区内禁止露天烧烤，烧烤摊点全部进店入室烧烤，禁止焦（木）炭烧烤。

（六）禁燃区内禁止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四、工作职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辖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工作的组织实施；县发改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高污染燃料的管控和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实现高污染燃料区内燃料清洁化。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1.负责做好辖区内禁燃区管理工作；

2.组织辖区相关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完成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取缔、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等禁燃区建设任务；

3.加强对禁燃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查处禁燃区内违规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4.协助供热、燃气单位做好供热、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县发改局**

1.禁止在禁燃区内立项、备案、审批涉及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推广清洁能源。

**（三）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禁燃区内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淘汰取缔工作；

2.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在禁燃区内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

3.负责对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及查处。

**（四）县住建局**

1.负责推进全县集中供热热源建设和管网铺设工作，不断扩大禁燃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保障热力和天然气供应；

2.负责推进全县集中供热企业燃煤锅炉环保治理工作。

**（五）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执行煤炭质量控制标准，开展煤质专项检查及抽检。

**（六）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1.对禁燃区内沿街门店和商户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或改正；

2.负责对禁燃区内焚烧垃圾（树叶、杂草）、沥青、油毡、橡胶、皮革等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县公安局**

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和县级各有关部门做好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淘汰取缔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对行政部门移送的严重污染环境，涉嫌构成犯罪的，以及暴力妨害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县行政审批局**

1.负责办理禁燃区内禁燃对象营业执照的变更、注销等手续;

2.严格审批程序，禁止在禁燃区内审批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统一安排，围绕承担的主要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协作，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和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按期完成禁燃区建设任务。

**（二）深入宣传发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禁燃区相关规定，引导群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县融媒体要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论引导，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社会参与度，为禁燃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营造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生态环境局做好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禁燃督导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违规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逾期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组织拆除，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